

丢车案中案 In-Depth

核心报道·观点 PK

广本轿车收费停车场被盗 车主状告停车办两审均败诉

法院认定：马路停车场不以营利为目的，双方无保管合同关系；专家激辩：收了停车费该不该承担保管责任

傍晚时，私家车车主交了5元钱后将一辆“广本”停在马路边的收费停车场，第二天一大早却发现爱车不翼而飞，车主报案至今一年多尚未破案。为挽回损失，车主找到停车场的管理方交涉，希望对方赔偿损失，但双方因赔偿数额差距过大无法协调。车主于是将南京市建邺区停车场管理办公室告上法院，法院一审二审后认定，双方没有保管合同关系，停车场是行政事业性收费，不以营利为目的，判决驳回了车主的诉请。

据了解，此前此类纠纷时有发生，但均以调解结案。此案的宣判结果，或将意味着今后汽车在路边停车场发生损坏或者遗失，车主将难以向停车场管理方索赔，尽管他们已经支付了停车费。

□快报记者 马乐乐 言科

丢车 广本在收费停车场被盗

挨着金色家园有个交管部门画线的收费马路停车场,有专人管理和收费。王先生停车后,收费人员走过来收了5元钱,并出具了一张税务发票。

王先生家住南京汉中门附近的万科金色家园小区。为了出行方便,2004年他花26万多元为自己添置了一辆广本雅阁轿车,因没有购买小区车位,他每天都将车停在小区的临时停车位上。去年8月29日傍晚,王先生外出办事回小区后,发现临时停车位已满,于是他开车出了3号门找停车位。紧挨着金色家园有个交管部门画线的马路停车场,整个莫愁湖东路的西侧路边都停满了车辆,有专人管理和收费。

傍晚6点多,王先生在3号门北边不远找到了一个空车位,就将车停了进去。这时,收费人员走

过来收了5元钱,并出具了一张税务发票。

“晚上总觉得不踏实,想到小区里转转,看看临时停车位空出来没有,如果空出来,我就把车停回来。”王先生说,不巧的是当晚天气骤变风雨大作,他犹豫了一下就没出门。第二天是星期天,王先生早上拎着袋子出门买菜,到停车的地方一看吓了一跳,自己的车竟然不见了。“当时那边一排有好几辆广本,我开始还以为自己眼花了,找了好几次都没找到。”王先生马上喊来收费员,问他:“你还认识我吗,我昨天晚上来停车的。”对

方回答说:“知道知道。”听王先生说车不见了,他的反应是“这不可能”。两人又开始找,可把这条街找了个遍,王先生的广本也没见着。王先生心里一凉,拨打了报警电话。

警察赶来了解情况后开始找监控录像。金色家园小区的监控录像显示,王先生在事发前一天傍晚的确先开车进小区,接着又开车出了小区。王先生发现,另外还有一个监控探头正对着自己的广本,让他意外的是那个探头偏偏“罢工”了。警方受理此案后,至今已近1年多,王先生仍然没有接到任何破案的消息。

“26万买的车,5年才开了6万多公里,你赔我5万?”王先生冷静下来,觉得这毕竟首先是刑事案件,该赔车的应该是那个尚未抓获的小偷。“我自己也该退让一下,我说只要赔8万我就答应了。”王先生说,但是双方在5万和8万之间的谈判距离,再也没有能够靠近。

王先生在路边蓝色的停车收费公示牌上看到,停车收费的确分白天和晚上两种,早上8点到晚上8点之间收费是每次6元,其余时间是每次4元。可是他很快发现牌子上的“备注”一栏中写着:对横跨两个时段,其中有一个时段停放时间不足两小时的,按进入停车场时段的收费标准一次收费。王先生进入停车场的时间是傍晚6点多,这距离晚上8点不足两小时,因此他

只需要交5元即可。他随即对建邺区停车办说出这个理由,对方就没有再以此个理由驳斥他,断断续续的交涉持续了几个月,王先生得到的最后答复是“可以赔偿5万”,这离他的期望值尚有距离。

王先生在路边蓝色的停车收费公示牌上看到,停车收费的确分白天和晚上两种,早上8点到晚上8点之间收费是每次6元,其余时间是每次4元。可是他很快发现牌子上的“备注”一栏中写着:对横跨两个时段,其中有一个时段停放时间不足两小时的,按进入停车场时段的收费标准一次收费。王先生进入停车场的时间是傍晚6点多,这距离晚上8点不足两小时,因此他

只需要交5元即可。他随即对建邺区停车办说出这个理由,对方就没有再以此个理由驳斥他,断断续续的交涉持续了几个月,王先生得到的最后答复是“可以赔偿5万”,这离他的期望值尚有距离。

王先生在路边蓝色的停车收费公示牌上看到,停车收费的确分白天和晚上两种,早上8点到晚上8点之间收费是每次6元,其余时间是每次4元。可是他很快发现牌子上的“备注”一栏中写着:对横跨两个时段,其中有一个时段停放时间不足两小时的,按进入停车场时段的收费标准一次收费。王先生进入停车场的时间是傍晚6点多,这距离晚上8点不足两小时,因此他

只需要交5元即可。他随即对建邺区停车办说出这个理由,对方就没有再以此个理由驳斥他,断断续续的交涉持续了几个月,王先生得到的最后答复是“可以赔偿5万”,这离他的期望值尚有距离。

王先生在路边蓝色的停车收费公示牌上看到,停车收费的确分白天和晚上两种,早上8点到晚上8点之间收费是每次6元,其余时间是每次4元。可是他很快发现牌子上的“备注”一栏中写着:对横跨两个时段,其中有一个时段停放时间不足两小时的,按进入停车场时段的收费标准一次收费。王先生进入停车场的时间是傍晚6点多,这距离晚上8点不足两小时,因此他

只需要交5元即可。他随即对建邺区停车办说出这个理由,对方就没有再以此个理由驳斥他,断断续续的交涉持续了几个月,王先生得到的最后答复是“可以赔偿5万”,这离他的期望值尚有距离。

王先生在路边蓝色的停车收费公示牌上看到,停车收费的确分白天和晚上两种,早上8点到晚上8点之间收费是每次6元,其余时间是每次4元。可是他很快发现牌子上的“备注”一栏中写着:对横跨两个时段,其中有一个时段停放时间不足两小时的,按进入停车场时段的收费标准一次收费。王先生进入停车场的时间是傍晚6点多,这距离晚上8点不足两小时,因此他



莫愁湖路上的马路收费停车场 快报记者 赵杰 摄

》链接

政协委员提案质疑“停车场不能只顾收钱”

你能说清楚马路边的停车场,究竟是什么性质?一直以来,不少市民对停车场的管理颇有微词。去年,南京就有政协委员发出过“规范路边停车收费权和管理权”的提案。

提案言辞火力十足:城市街道属于市政公共设施,而这一公共资源却被个别部门利用职权无偿占有和创收。这一现象极为不合理,是少数利益集团对公共资源的掠夺,是另一种腐败的表现……

提案中指出南京停车场所存在的部分突出问题:1、主管无部门。目前市停车场管理者是哪个部门不明确,公安部门表面看是管理

者,有人认就是负责收钱。2、设定不透明。市民不清楚哪些停车场经过批准,哪些没有经过批准。3、管理不到位。一方面,看车人只顾收钱,发生碰撞损坏车辆或者丢失的情况,车主往往无偿无赖,说不清楚,看车人责任不明,车主意见大。

对此,南京市公安局曾经作出回复。回复中指出,南京市公安局停车场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全市道路停车场实施统一管理。道路停车收费是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停车费收入上缴财政,而非营利性收费。不过这个回复并未对“发生碰撞或者丢失怎么办”作出回答。

市民王先生交了5元钱后将一辆“广本”停在收费马路边的停车场,第二天一大早却发现车丢了。车主为此找到停车场的管理方索赔,但双方因赔偿数额差距过大无法协调。车主于是将南京市建邺区停车场管理办公室告上法院,但法院一审二审都驳回了车主的诉请。不过有关此案的法律问题,引起了法律界人士的激辩。

专家PK:收了停车费,车丢了该不该赔?

■正方:南京大学中国法律案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邱鹭风;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鲁民律师、方磊律师

□反方: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施建辉;南京焯燃律师事务所虞兴东律师

停车交了钱是不是就意味着收费方有保管责任?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法律界人士对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居然看法都不一致,甚至还给出了截然不同的观点。而一审审理此案的建邺区法院也似乎“立场不稳”——在2008年一起案件的判决中,法院判弄丢了车的物业公司赔了钱。

1 车主和停车场到底是什么关系?

■正方观点:一方交了停车费,另一方收取了费用,提供服务。既然是有偿服务,那就是保管行为,停车人与停车办之间构成保管合同关系。

□反方观点:如果让收费人员承担责任,难度大、成本高,管理者也预见不到被盗窃风险。

很多人都形成了一个简单的判断:我交了钱,就和收费方形成了合同关系,收费方保障我的财物安全是起码的。但问题就在这个合同上,合同有保管合同、服务合同等之分。王先生的案子里,只有认定是保管合同,才能让收费的停车办赔偿,记者了解到,此案一二审在法院立案时的案由正是保管合同纠纷。

“一方交了停车费,另一方收取了费用,提供服务。既然是有偿服务,那就是保管行为,停车人与停车办之间构成保管合同关系。”南大中国法律案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邱鹭风说。和她持相同观点的,是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的鲁民律师,“停车场让人存放物品,不管这个停车场是封闭还是开放的,都有保障其基本安全的责任,关系就应该是保管合同。”

在本案中,被告律师认为,保管合同需要一个典型的特征:保管方要对保管的物品有占有、控

制,才能构成保管合同关系。法院也在判决书中说,车主没有将钥匙和行驶证交给收费人,管理者未实际占有车辆,因此保管关系未成立。鲁民则认为这个观点站不住脚:“典型的保管关系是小件寄存,难道说我寄存了包裹,还得把钥匙交给你,才是保管?”

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施建辉则认为,保管关系不能成立。他的理由是需要看案件中收费方的收费初衷,以及对车辆进行管理的现实能力。“马路停车场本意是通过停车收费作为杠杆来合理地配置资源,事实上如果让收费人员承担管理责任,难度大、成本高,而被盗窃风险管理者也预见不到。”

二审法院最终的判决结合了上述观点:“本案停车场是开放式的,无专门进出通道,车辆何时开出、什么人开出均不受停车场控制,停车场未实际控制,因此双方未构成保管合同关系,而是场地使用关系。”

全球通 GoTone

人生的每一个角落 都活出自我的高度

做人生的赢家 我能

移动互联网时代,多赢人生,全球通为您实现

全新时代,自有全新成功标准。事业事业,也要享受自我;泰国豪情,也能维系友情;能自由浏览网络,也能坐享全球资讯……全球通全面支持的移动互联网生活方式,以强大的通信网络、丰富的3G应用、优质的贴心服务、全新升级的10088电话超级热线,更多专享回馈、尊贵礼遇,令您人生的每一个角落都活得更精彩出色。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全球通五大专享】

- 优先服务
- 关怀服务
- 尊享服务
- 精英业务
- 专享优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www.10086.cn 10088

封 8、9

2010年12月28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张洪 jiangnan315@126.com 美编:时芸 组版:杨建梅

2 马路停车场到底是不是营利性性质?

■正方观点:停车费中包括了车辆安全的费用,因此停车场应当承担保管以及因为被盗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反方观点:王先生案件中的马路停车场不是一个经营性停车场。

营利与否,是此案另一个焦点。原被告双方各举出了相应证据:车主王先生拿出了当时的票据:是一张南京市定额发票,以此来证明停车场收费是一个经营行为,是为了牟利。而被告方则请出了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关于停车费性质的复函:市区马路停车场收费性质为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非经营性停车场。

此问题的指向明确,如果是经营性停车场,则需要承担经营性风险,也包括对车主损失的责任。而如果是公益事业,所收停车费作为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就不是保管费用。法院最

终的认定是,王先生案件中的马路停车场不是一个经营性停车场。

但对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说法,邱鹭风表示不赞同。“如果停车办说是行政事业性收费,那么收到的钱上哪里去了?这个钱有没有公开去向?如果是行政事业性收费,那么要考虑成本与价格问题,现在的每次5元收费是不是远远高于成本了?这个费用有没有经过听证?”

对此,鲁民律师的“火力”更猛:“他们说这是非营利性收费,我怀疑它是暴利性收费,以前车主有养路费,现在有燃油税,道路的使用

权某种意义上说开车人已经付过钱了!”他认为,营利与否不仅死一个部门的复函来说明,而是要将账目公开,要经过审计才能确认。

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的方磊律师借收费性质发表看法说,《南京市停车服务收费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很明确,停车费中包括了车辆安全的费用。王先生停车地点的收费依据源头在这个文件,因此停车场事实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换言之,如果剔除了车辆安全的管理费用,停车费用仅是场地占用的费用,则收费标准应该在成本重新核算后有所降低。

3 性质类似的案件为何判决结果迥异?

之前判例:一辆面包车在小区里丢了,建邺法院一审判决物业公司赔钱。
反方观点:从法律上来说,小区物管实际上也不是占有、控制了车辆,因此和车主也不是保管合同关系,无需赔偿。

2008年底,建邺区发生过一起类似案件,一辆面包车在小区里丢了,建邺法院一审判决物业公司赔钱,而这还不是唯一案例,同在这个法院也曾有过类似判决。

王先生案件中被告决掉,正是当时法院所采信的不同之处在于,那是一个封闭的小区停车场,而这次是在马路开放式的停车场。但那个车主也没有把钥匙交给停车场,物业公司同样强调停车费是场地占用费用。

法院当时解释:“被告(物业公

司)主张收取的管理费实际是场地占用费,但其作为场地的管理收费者未能提出证据证明管理费是场地占用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原告将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区域后,该车即处于物业公司的管理下,而被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在原告停放车辆后至该车被盗、驶出小区的过程中在管理上没有重大过失。因此,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有法律界人士对比认为,这两起案件的唯一区别就在于停车场性

质不同,但换个语境同样可以用在王先生的案件里。南京焯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虞兴东律师认为,小区物管实际上也不是占有、控制了车辆,因此和车主也不是保管合同关系,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方磊律师则作出了善意的理解,如果停车行业则次低收费却背负高风险,可能会阻碍这个行业发展,直接的后果是车辆停放费用大大提高,而更多的担心是,马路停车场将更加放任、对停放车辆不予管理。

新88系列套餐 漫游被叫免费

前进路上,行者无疆,全球通新88系列套餐全面优化! 68元、88元、128元套餐新增更多选择,套餐内全国0漫游费,更多增值业务、免费流量,商旅出行更轻松! 优旅行彩信杂志、139邮箱等更多增值业务精送,还有更多免费流量,提供成功更多助力!

套餐办理对象:省内全球通客户(苏州地区除外)

全球通新88套餐:

月租套餐(元)	套餐包含通话时长	被叫接听费(元/分钟)	数据流量	免费业务
68	本地 本地主叫100分钟 国内 国内主叫200分钟	本地 来电显示、200分钟WLAN、优旅行彩信杂志		
88	本地 本地主叫450分钟(含30分钟长途) 国内 国内主叫300分钟	本地 30M 来电显示、200分钟WLAN、优旅行彩信杂志、彩铃、动感地带、30M邮箱、139邮箱、139邮箱5元版		
128	省内 本地主叫600分钟 国内 国内主叫350分钟	省内 来电显示、200分钟WLAN、优旅行彩信杂志、彩铃、动感地带、30M邮箱、139邮箱、139邮箱5元版		
188	省内主叫900分钟			
288	省内主叫1500分钟			
388	省内主叫2300分钟			
588	省内主叫3900分钟			
888	省内主叫6000分钟			
1888	国内主叫10000分钟			

套餐内省内(不含港澳台)主叫长途、国内长途、国内漫游通话;套餐外长途漫游资费:本地长途0.19元/分钟;国内长途0.29元/分钟(含本埠长途费);国内漫游0.30元/分钟。详细资费,请至营业厅、网上营业厅或拨打10086。

●如话费到账异常,请至各地移动营业厅